**联合培养协议书**

甲方：合作导师姓名：

学科组/项目组：

乙方：联合培养学生姓名：

丙方：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人事教育处

联合培养学生分类：

1. 联合培养研究生：在我所学科组完成一定科研任务且培养期一年及以上的在校研究生；
2. 代培研究生：在我所学科组承担一定科研任务且培养期6-12个月的在校研究生；
3. 客座研究生：在我所学科组从事实践和学习且培养期少于6个月的在校研究生；
4. 实践大学生：在我所学科组从事实践的大学本科在校生。

甲乙丙三方经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导师负责制**。乙方在联合培养期内须严格遵守东北地理所各项管理规定，由其所内指导教师负责管理，丙方及所内各职能部门监督执行。乙方应在其学籍单位参加医疗保险（人身意外险等），未参保者与甲方协商解决，乙方在甲方培养期间由于工作原因，如出现疾病或意外伤害事件，甲乙双方及乙方学籍所在学校协商解决，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二、公寓入住**。丙方视研究生公寓入住情况，审批乙方入住申请、分配房间（原则上丙方不为客座研究生和实践大学生安排住宿），乙方入住研究生公寓后须遵守《东北地理所研究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乙方签署本协议前应阅读并知晓此规定内容。无助理津贴者公寓入住费以现金或课题所内转账形式支付。

**三**、**学生活动**。丙方组织的学生活动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可以参加。

**四**、**三方义务**。甲方在培养期间指导乙方科研、学习并直接负责管理乙方，确保乙方遵守东北地理所的各项管理规定；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，严格遵守东北地理所管理规定；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发放助理津贴，安排住宿，监督管理。

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协议时要填写津贴停发通知书。

**五、培养期**自 年 月 日－ 年 月 日，共计 个月。

**六、培养内容**乙方在甲方进行（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）

 。

1. **助理津贴**。助理津贴 元/月，发放期间自 年 月 日－ 年 月 日，共 个月，合计 元。

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内容、学历层次、科研能力等因素给予一方一定的助理津贴，不得超过所内同等研究生标准。

**八、学生及导师信息：**

导师联系方式：手机号 座机号：

学生联系方式： 身份证号：

专业 入学年度 班级 学号

请标注你为以下哪个层次：本科 硕士 博士 直博 硕博连读

 **九、学籍单位信息：**

学籍单位名称

学生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

学籍单位导师信息（姓名、职称、联系方式）：

**十**、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。此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上可以机器打印，以下必须手签）

甲方：（联合培养合作导师） 乙方：联合培养学生

导师签字： 学生签字：

丙方：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人事教育处

代表签字：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审核人